

**2008 年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2008 年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引言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制的 200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08 年 5 月 1 日《条例》实施之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我委政府网站 <http://www.bjpc.gov.cn> “信息公开”专栏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市发展改革委信息公开窗口，联系电话：66415784。

一、概述

根据《条例》要求，2008年5月1日起我委正式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此，我委明确了专门工作机构和人员，制定了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办法、依申请公开办法、移送管理办法、保密审查(属性审查)办法等相关制度，在我委网站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展示我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建设了依申请公开受理点和信息公开查阅场所。

二、主动公开情况

按照《条例》第9至12条规定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范围，我委开展了信息清理和目录编制工作，并按照《条例》第15条规定，通过我委网站、媒体报道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主动公开。按照《条例》第16条规定，我委设立了咨询、查阅等信息公开服务场所，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一) 公开情况

我委2008年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089条，全文电子化率达100%。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14条，占总体的比例为0.67%；法规文件类信息200条，占总体的比例为9.57%；规划计划类信息35条，占总体的比例为1.68%；行政职责类信息43条，占总体的比例为2.06%；业务动态类信息1797条，占总体的比例为86.02%。

(二) 公开形式

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我委在主动公开的形式上还做了以下工作：

1. 加大媒体公开的力度。将政府各类政策及时、广泛告知社会，2008年，我委组织信息披露会及采访活动89次，接待各类记者采访1400余人次，境内外各类媒体刊发反映我委工作的稿件10600余篇。

2. 加大网站专题披露力度。2008年，我委政务外网共制作专题9个，主要涉及大型会议、价格听证、主题活动和扩大内需等方面。内容涉及到我委工作成果，重点建设项目，节能环保，金融、奥运、中小企业的重大活动，以及价格听证等与我委工作相关的多个领域的报道。

（三）便民服务

我委设立信息公开咨询窗口，接受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咨询174人次；为公民提供计算机上网查询、电子触摸屏查询、纸质资料索取等服务；编制完成信息公开指南和便民服务手册，便民手册主要介绍了我委主要职能、机构设置、行政许可事项的办事流程、价格咨询等内容。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根据《条例》第13条规定，我委自《条例》实施之日起正式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为落实《条例》规定的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制度，我委设立了依申请受理窗口，专人每日负责依申请事项的受理、回复工作。

（一）申请情况

我委 2008 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35 件。其中，当面申请 131 件，占总数的 97%；通过电子邮件提交的申请 3 件，占总数的 2.2%；以信函形式申请 1 件，占总数的 0.8%。

（二）答复情况

已到答复期的 130 件申请全部按期答复，其中：

“同意公开”的 85 件，占总数的 65.4%；

“同意部分公开”的 1 件，占总数 0.7%；

“不予公开”的 1 件，占总数 0.7%；

“信息不存在”的 11 件，占总数的 8.5%；

“非本机关掌握”的 14 件，占总数的 10.8%；

“申请内容不明确”告知申请人更改、补充的 18 件，占总数的 13.9%。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

《北京市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收费办法（试行）》正在制定过程中，该办法施行前我委免费为公众提供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检索、复制、邮寄等服务。

四、复议和诉讼情况

按照《条例》第 33 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2008 年，我委因政府信息公开产生行政诉讼案 1 件，其主要事由是申请人认为我委未向其公开的项目单位申请材料虽然属于涉及第三方的商业秘密，但不公开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故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此案正在审理中。

五、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我委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推进法治政府、效能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的重要内容。但是，由于贯彻落实《条例》是一项全新的工作，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尚存在以下不足：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识需进一步提高，工作制度、机制需进一步完善，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服务需进一步加强等。

2009年，我委将针对以上问题，从以下四个方面改进：

（一）转变观念，提高认识。进一步强化依法行政意识，信息公开的意识，不断提高信息资源的管理、利用水平，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群众生产生活的服务作用。

（二）健全机制，完善制度。结合我委信息公开实际，制定和完善相关制度，进一步规范程序、明确责任、加强考核监督。

（三）加强调研，破解难题。积极开展信息公开难点问题研究，扩大主动公开信息的范围，不断提高信息公开的水平。

（四）深入开展教育培训。采取多种方式，在加强与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学习的同时，结合典型案例，对信息公开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题培训。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